

北京市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民政、民宗)
(2020年统计年报和2021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2020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修订内容	5
三、报表目录	7
四、调查表式	
（一）年报	
1.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按企业类别、行业分）（BM01-001-106 表）	10
2.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按国别分）（BM01-001-107 表）	11
3.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情况（BM01-003-101 表）	12
4. 计量器具检定情况（BM01-003-102 表）	13
5. 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查情况（BM01-044-102 表）	14
6. 分区药品抽检情况（BM01-044-101 表）	15
7. 行政区划情况（BM01-004-101 表）	16
8. 自治组织情况（BM01-004-102 表）	17
9. 各种收养性单位、自治组织比例情况（BM01-004-103 表）	18
10. 全市分区收养性单位、社区服务情况（BM01-004-104 表）	19
11. 主要救助对象情况（BM01-004-105 表）	20
12. 全市分区主要救助对象情况（BM01-004-106 表）	21
13. 基层工作情况（BM01-004-107 表）	22
14. 收养性单位情况（BM01-004-108 表）	23
15. 婚姻登记情况（BM01-004-109 表）	24
16. 全市分区婚姻登记情况（BM01-004-110 表）	25
17. 全市分区村委会选举情况（BM01-004-113 表）	26
18. 社会组织情况（BM01-004-114 表）	27
（二）定报	
1. 私营个体经济情况（BM01-001-201 表）	28
2. 全市新设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情况（BM01-001-204 表）	29
3. 私营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BM01-001-205 表）	30
4. 私营企业分区基本情况（BM01-001-206 表）	31
5. 个体工商户分行业基本情况（BM01-001-207 表）	32
6. 个体工商户分区基本情况（BM01-001-208 表）	33
7. 全市新设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分行业情况（BM01-001-209 表）	34
8.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情况（BM01-044-202 表）	35

9. 药品抽检情况（BM01-044-201 表）	36
10. 社会救助情况（BM01-004-201表）	37
11. 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火化遗体数、收养单位情况（BM01-004-202表）	38
12. 全市分区火化遗体数情况（BM01-004-203表）	39
13. 全市分区养老服务、集中供养情况（BM01-004-204 表）	40
14. 各项税费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BM01-005-201 表）	41
15. 各项税收收入分产业情况（BM01-005-202 表）	43
16. 个人所得税分项目完成情况（BM01-005-203表）	44
17. 企业所得税分行业完成情况（BM01-005-205表）	45
18. 各项税收收入分单位完成情况（BM01-005-206表）	46
19. 私营个体经济税收情况（BM01-005-207表）	47
20. 房地产业税收收入库情况（BM01-005-210表）	48
21. 增值税分行业完成情况（BM01-005-211 表）	49
22. 全市分区安葬人数情况（BM01-077-201表）	50

五、附录

指标解释

1. 市场监督管理	51
2. 税务	52
3. 民政	52
4. 民宗	54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北京市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为进行城市管理和调控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质量监督检查、行政区划、社会福利保障、税收等情况。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北京市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民政、民宗等领域。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等。各表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本制度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17）。

3.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4.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并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6.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数据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384

电子邮箱：wangj@tjj.beijing.gov.cn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年定报工作各类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修订内容

依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年报

1. 调整报表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消《市场分类情况》（BM01-001-101 表）、《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情况》（BM01-001-105 表）2 张报表。

2. 调整指标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器具检定情况》（BM01-003-102 表）增加“计量标准”“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计量校准”“计量测试”7 个指标；增加“市计量院”“授权机构”2 个分组；删除“长度”“温度”“力学”其中项“衡器”；“电磁”“光学”“声学”“化学”“电离辐射”“无线电”“时间频率”10 个指标 1 个其中项。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全市分区收养性单位、社区服务情况》（BM01-004-104 表）删除“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数”1 个指标。

《基层社会工作情况》（BM01-004-107 表）删除“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数”、“基层组织中持有证书的专业社会工作者人数”2 个指标。

《收养性单位情况》（BM01-004-108 表）删除“光荣院”1 个指标。

《婚姻登记情况》（BM01-004-109 表）中，将“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结婚件数”调整为“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结婚对数”。

《全市分区婚姻登记情况》（BM01-004-110 表）中，将“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结婚件数”调整为“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结婚对数”。

（二）定报

1. 调整报表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消《有形市场机动车验证情况》（BM01-001-202 表）、《有形市场机动车验证、交易分市场情况》（BM01-001-203 表）2 张报表。

2. 调整指标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市新设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行业情况》（BM01-001-209 表）增加“新设立企业 1-本月”；“新设立个体工商户 1-本月”2 个指标。

《私营个体经济情况》（BM01-001-201 表）删除“从业人员”1 个指标；

《私营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BM01-001-205 表）删除“从业人员”1 个指标；

《私营企业分区基本情况》（BM01-001-206 表）删除“从业人员”1 个指标；

《个体工商户分行业基本情况》（BM01-001-207 表）删除“从业人员”1 个指标；

《个体工商户分区基本情况》（BM01-001-208 表）删除“从业人员”1 个指标；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火化遗体数、收养单位情况》（BM01-004-202 表）删除其中项“新增床位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分项目完成情况》（BM01-005-203 表）增加“综合所得”“经营所得”2 个指标；删除“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1 个指标。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一) 年报						
BM01-001-106 表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按企业类别、行业分）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外商企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BM01-001-107 表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按国别分）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外商企业			11
BM01-003-101 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参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单位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2
BM01-003-102 表	计量器具检定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检定的计量器具			13
BM01-044-102 表	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食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饮食服务等单位及食品摊贩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4
BM01-044-101 表	分区药品抽检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生产、经营药品等单位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5
BM01-004-101 表	行政区划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街道办事处、建制镇、建制乡、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 社会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初步统计数据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最终统计数据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6
BM01-004-102 表	自治组织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街道办事处、建制镇、建制乡、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7
BM01-004-103 表	各种收养性单位、自治组织比例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有关单位			18
BM01-004-104 表	全市分区收养性单位、社区服务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收养性单位、社区			19
BM01-004-105 表	主要救助对象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救助对象			20
BM01-004-106 表	全市分区主要救助对象情况	年报				21
BM01-004-107 表	基层社会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社区、社会工作者			22
BM01-004-108 表	收养性单位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			23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BM01-004-109 表	婚姻登记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的全部人员	中共北京市委 社会工作委员	2021 年 4 月 20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24
BM01-004-110 表	全市分区婚姻登记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的全部人员			25
BM01-004-113 表	全市分区村委会选举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本年度完成村委会选举的全部行政村			26
BM01-004-114 表	社会组织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27

(二) 定报

BM01-001-201 表	私营个体经济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个体经济单位	北京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月后 9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28
BM01-001-204 表	全市新设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月后 6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29
BM01-001-205 表	私营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企业		季后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0
BM01-001-206 表	私营企业分区基本情况	季报				31
BM01-001-207 表	个体工商户分行业基本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全部个体工商户			32
BM01-001-208 表	个体工商户分区基本情况	季报				33
BM01-001-209 表	全市新设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分行业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4
BM01-044-202 表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生产、经营食品药品等单位		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5
BM01-044-201 表	药品抽检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生产、经营药品等单位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6
BM01-004-201 表	社会救助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全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	月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7
BM01-004-202 表	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火化遗体数、收养单位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的全部人员、全部殡仪单位及收养单位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	季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8
BM01-004-203 表	全市分区火化遗体数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登记火化的全部遗体数			39
BM01-004-204 表	全区分区养老服务、集中供养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全部养老机构、供养服务机构、社区		季后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0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BM01-005-201 表	各项税费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上缴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及自然人	国家税务总 局北京市税 务局	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1
BM01-005-202 表	各项税收收入分产业情况	月报			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3
BM01-005-203 表	个人所得税分项目完成情况	月报				44
BM01-005-205 表	企业所得税分行业完成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上缴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			45
BM01-005-206 表	各项税收收入分单位完成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上缴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及自然人		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6
BM01-005-207 表	私营个体经济税收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个体经营单位		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7
BM01-005-210 表	房地产业税收收入库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全部房地产业经营单位			48
BM01-005-211 表	增值税分行业完成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上缴税务局增值税的全部单位		月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9
BM01-077-201 表	全市分区安葬人数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登记安葬的人数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50

四、调查表式

（一）年报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按企业类别、行业分）

表 号：BM01-001-10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66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号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0年

项 目	年末实有				本年登记				本年 注销 企业数 (个)	累计注销 企业数 (个)
	企业数 (个)	投资总额 (万美元)	注册资本 (认缴出 资金额) (万美元)	外方	企业数 (个)	投资总额 (万美元)	注册资本 (认缴出 资金额) (万美元)	外方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 计										
一、按企业类别分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大类分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外商投资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1年3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按国别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0 年

表 号：BM01-001-1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66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6 月

项 目	年末实有				本年登记				本年 注销 企业数 (个)	累计注销 企业数 (个)
	企业数 (个)	投资总额 (万美元)	注册资本 (认缴出 资金额) (万美元)	外方	企业数 (个)	投资总额 (万美元)	注册资本 (认缴出 资金额) (万美元)	外方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按国别分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外商投资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1 年 3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情况

表 号：BM01-003-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66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号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0年

项 目	代码	检查企业数（个）		查出不合格 产品企业数 （个）	不合格产品 企业所占比例 （%）
		生产	加工经营		
甲	乙	1	2	3	4
合计					
（按被监督检验产品分列）					

续表

抽查产品数（个）		合格产品数（个）		产品合格率（%）	
生产	加工经营	生产	加工经营	生产	加工经营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参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1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列关系：（1） $4 = [3 \div (1+2)] \times 100$ （2） $9 = (7 \div 5) \times 100$ （3） $10 = (8 \div 6) \times 100$

计量器具检定情况

表 号: BM01-003-10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0) 66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 136 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0 年

计量单位: 台、件

项 目	代 码	合计	计量标准	贸易结算	安全防护	医疗卫生	环境监测	计量校准	计量测试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01									
市属小计	02									
市计量院	03									
授权机构	04									
区属小计	05									
东城区	06									
西城区	07									
朝阳区	08									
丰台区	09									
石景山区	10									
海淀区	11									
门头沟区	12									
房山区	13									
通州区	14									
顺义区	15									
昌平区	16									
大兴区	17									
怀柔区	18									
平谷区	19									
密云区	20									
延庆区	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全部检定的计量器具。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05

(2) 05=06+...+21

列关系: (1) 1=2+3+4+6+7+...+9

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

表 号：BM01-044-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66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号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计量单位：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0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总数	01		
食品生产企业数	02		
食品流通经营者数	03		
餐饮服务单位数	04		
食品市场经营者数	05		
重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	06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食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饮食服务等单位及食品摊贩。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1年4月2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分区药品抽检情况

表 号：BM01-044-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66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6 月

计量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药品抽检合格率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生产、经营药品等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1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行政区划情况

表 号: BM01-004-1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0) 66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 136 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0 年

项 目	代码	街道办事处	建制镇	建制乡	社区居委会	村民委员会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首都功能核心区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城市功能拓展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城市发展新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生态涵养发展区	16					
门头沟区	17					
怀柔区	18					
平谷区	19					
密云区	20					
延庆区	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全部街道办事处、建制镇、建制乡、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

2. 报送单位: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初步统计数据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最终统计数据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05+10+16

(2) 02=03+04

(3) 05=06+07+08+09

(4) 10=11+12+13+14+15

(5) 16=17+18+19+20+21

自治组织情况

表 号：BM01-004-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66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0 年

序号	区名称	街道办事处、建制镇、建制乡全称	社区居委会、村民委会全称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街道办事处、建制镇、建制乡、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
2. 报送单位：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1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各种收养性单位、自治组织比例情况

表 号: BM01-004-10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0) 66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 136 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各种收养性单位年末在院人数	人	01		
其中: 女性	人	02		
老人	人	03		
儿童	人	04		
儿童福利院个数	个	05		
儿童福利院年末在院人数	人	06		
孤儿家庭收养人数	人	07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个数	个	08		
自治组织个数	个	09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	10		
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	11		
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	%	12		
民政事业费实际支出	亿元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各有关单位。

2. 报送单位: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全市分区收养性单位、社区服务情况

表 号：BM01-004-1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66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号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0年

项 目	代码	收养性 单位数 (个)	收养性单 位床位数 (张)	养老机构 床位数 (张)	百名老人 养老床位 数 (张)	社区服务		城市便民利民 服务网点数 (个)
						机构数 (个)	社区服务 中心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市本级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收养性单位、社区。

2. 报送单位：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1年4月2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8

列关系：5≥6

主要救助对象情况

表 号：BM01-004-1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66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号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0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02		
其中：女性	人	03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04		
其中：女性	人	0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	个	06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	个	07		
农村五保供养人数	人	08		
其中：女性	人	09		
农村集中五保供养人数	人	10		
农村分散五保供养人数	人	11		
城乡特困人数	人	12		
其中：女性	人	13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元	1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救助对象。

2. 报送单位：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1年4月2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4 （2）02≥03 （3）04≥05 （4）08=10+11

（5）12≥13

全市分区主要救助对象情况

表 号: BM01-004-106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0) 66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 136 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0 年

项 目	代码	社会救助对象 总人数	城市居民 最低生活 保障人数	农村居民 最低生活 保障人数	农村集中 五保供养 人数	农村分散 五保供养 人数	城市集中 特困供养 人数	城市分散 特困供养 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市本级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全部优抚及主要救助对象。

2. 报送单位: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04+...+18

列关系: 1=2+3+4+5+6+7

基层社会工作情况

表 号：BM01-004-1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66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号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0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社区服务机构数	个	01		
其中：社区服务中心数	个	02		
城市便民利民服务网点数	个	0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社区。

2. 报送单位：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1年4月2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

收养性单位情况

表 号：BM01-004-108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0〕 66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社会福利院	儿童福利院	福利类精神病院和医院	养老公寓机构	农村特困养老机构	其他收养服务机构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收养性单位数	个	01							
职工人数	人	02							
床位数	张	03							
年末在院人数	人	04							
其中：自费	人	05							
其中：老人	人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
2. 报送单位：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1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4≥05 （2）04≥06
列关系：1=2+3+4+5+6+7

婚姻登记情况

表 号: BM01-004-109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0) 66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 136 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登记结婚人数	人	01		
初婚人数	人	02		
再婚人数	人	03		
其中: 女性	人	04		
内地居民登记结婚人数	人	05		
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结婚对数	对	06		
内地居民	人	07		
其中: 女性	人	08		
香港居民	人	09		
澳门居民	人	10		
台湾居民	人	11		
华侨	人	12		
外国人	人	13		
离婚登记对数	对	14		
内地居民登记离婚对数	对	15		
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离婚对数	对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的全部人员。

2. 报送单位: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03

(2) 06=07+09+10+11+12+13

(3) 14=15+16

(4) 07>08

全市分区婚姻登记情况

表 号：BM01-004-110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66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号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0年

项 目	代 码	登记结婚 人数 (人)	初婚人数 (人)	再婚人数 (人)	女性	内地居民 登记结婚 人数 (人)	涉外及华 侨、港澳 台居民 登记结婚 对数 (对)	离婚登记 对数 (对)	内地居民 登记离婚 对数	涉外及华 侨、港澳 台居民 登记离婚 对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市本级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的全部人员。

2. 报送单位：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1年4月2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8

列关系：（1）1=2+3 （2）7=8+9

全市分区村委会选举情况

表 号：BM01-004-11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66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号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计量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0年

项 目	代码	本届登记选民数	参加投票人数
甲	乙	1	2
合计	01		
东城区	02	—	—
西城区	03	—	—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	—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本年度完成村委会选举的全部行政村。

2. 报送单位：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1年4月2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4+05+07+08+…+17

社会组织情况

表 号：BM01-004-11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66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号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计量单位：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0年

项 目	代码	单位数 (个)	年末职工			人数 (人)	女性	社会团体	民办非 企业单位	基金会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 业单位	基金会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市本级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2. 报送单位：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1年4月2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

列关系：（1）1=2+3+4 （2）5=7+8+9

（二）定报

私营个体经济情况

表 号：BM01-001-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66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月

项 目	代码	户数（户）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有	上年同期	期末实有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私营经济	02				
个体经济	0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个体经济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9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

全市新设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情况

表 号：BM01-001-20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0〕 66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 136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同比增长
甲	乙	丙	1	2
全市新设企业数量	户	01		
其中：科技型企业	户	02		
新设企业户均注册资本	万元	03		
全市新设个体工商户数量	户	04		
新设个体工商户户均资金数额	万元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市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6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私营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

表 号：BM01-001-2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66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户数（户）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按行业分	—				
农、林、牧、渔业	02				
采矿业	03				
制造业	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				
建筑业	06				
批发和零售业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				
住宿和餐饮业	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金融业	11				
房地产业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教育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其他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20

私营企业分区基本情况

表 号: BM01-001-20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 66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2021 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户数（户）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其他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04+\cdots+18$

个体工商户分行业基本情况

表 号：BM01-001-2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66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季度

项目	代码	户数（户）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按行业分	—				
农、林、牧、渔业	02				
采矿业	03				
制造业	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				
建筑业	06				
批发和零售业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				
住宿和餐饮业	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金融业	11				
房地产业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教育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其他	2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个体工商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20

个体工商户分区基本情况

表 号: BM01-001-208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 66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2021 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户数（户）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其他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个体工商户。

2.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04+\cdots+18$

全市新设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行业情况

表 号：BM01-001-209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66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月

项 目	代 码	新设立企业						新设立个体工商户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户数 (户)	同比 增长 (%)	注册 资本 (万元)	同比 增长 (%)	户数 (户)	注册 资本 (万)	户数 (户)	同比 增长 (%)	资金 数额 (万元)	同比 增长 (%)	户数 (户)	注册 资本 (万)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01												
按行业分	-												
农、林、牧、渔业	02												
采矿业	03												
制造业	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												
建筑业	06												
批发和零售业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												
住宿和餐饮业	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金融业	11												
房地产业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教育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市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情况

表 号: BM01-044-2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 66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36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1 月

计量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重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	0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生产、经营食品药品等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药品抽检情况

表 号： BM01-044-201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20） 66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3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1 月

计量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药品抽检合格率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生产、经营药品等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社会救助情况

表 号: BM01-004-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 66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illegible]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社会救助	人	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0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03				
农村五保供养人数	人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2. 报送单位：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04$

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火化遗体数、收养单位情况

表 号：BM01-004-2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66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登记结婚对数	对	01				
离婚登记对数	对	02				
火化遗体数	具	03				
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张	04				
收养性单位在院人数	人	05				
养老机构床位数	万张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的全部人员、全部殡仪单位及收养单位。

2. 报送单位：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2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全市分区火化遗体数情况

表 号：BM01-004-2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66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计量单位：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处理遗体数	
		本季	1-本季
甲	乙	1	2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市本级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登记火化的遗体数。

2. 报送单位：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2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8

表 号: BM01-004-204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京统发〔2020〕 66 号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36 号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2021 年 季度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1 月

项目	代码	养老床位数			养老机构实际使用床位数（张）	养老护理员数（人）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张）	养老机构床位数（张）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床位数（张）			
甲	乙	1	2	3	5	6	7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养老机构、供养服务机构、社区。

2. 报送单位：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适用于第 1、2、3、4、5、6 列): $01=02+03+\cdots+17$

列关系: $5 \leq 2$

各项税费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

表 号： BM01-005-201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20〕 66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3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月比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 同期	累计比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1	2	3	4	5	6	7	8
各项税费收入	01								
其中：中央级	02								
地方级	03								
税收收入	04								
增值税	05								
其中：中央级	06								
消费税	07								
企业所得税	08								
其中：中央级	09								
个人所得税	10								
其中：中央级	11								
资源税	12								
其中：水资源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								
房产税	15								
印花税	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								
土地增值税	18								
车船税	19								
车辆购置税	20								
耕地占用税	21								
契税	22								
环保税	23								
其他税收	24								
非税收入	25								
教育费附加收入	26								
地方教育附加	27								
外商投资土地使用费	28								
文化事业建设费	29								
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3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								
废弃电器电子基金收入	32								
世界文化遗产门票收入	33								
考试考务费	34								
户外广告设施招标及拍卖收入	35								
其他收入（四项政府性基金）	36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及自然人。

2. 报送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

（2）01=04+25+37

（3）04=05+07+08+10+12+14+……+24

（4）25=26+27+……+36

各项税收收入分产业情况

表 号：BM01-005-2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66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 年 月

项 目	代码	本期各项税收收入合计				上年同期各项税收收入合计				比上年同期		比重 (%)
		国内增 值税	企业所 得税	外商投 资企业 和外国 企业所 得税	外商投 资企业 和外国 企业所 得税	国内增 值税	企业所 得税	外商投 资企业 和外国 企业所 得税	外商投 资企业 和外国 企业所 得税	增减 额	增减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01											
按行业分	—											
第一产业	02											
第二产业	03											
采矿业	04											
制造业	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6											
建筑业	07											
第三产业	08											
批发和零售业	09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10											
住宿和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金融业	13											
其中：货币金融服务	14											
资本市场服务	15											
保险业	16											
房地产业	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											
教育	2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4											
其他	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及自然人。

2. 报送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比重”为各项目数据占“各项税收收入合计”的百分比。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08

（2）03=04+05+06+07

（3）08=09+10+11+12+13+17+18+...+25

（4）13>14+15+16

列关系：（1）1>2+3+4

（2）5>6+7+8

个人所得税分项目完成情况

表 号: BM01-005-20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0) 66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 136 号

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	上年 同期	累计比上年同期		比重(%)
				增减额	增减(%)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工资、薪金所得	02					
其中: 按 20%税率征收	03					
按 25%税率征收	04					
按 30%税率征收	05					
按 35%税率征收	06					
按 45%税率征收	07					
劳务报酬所得	08					
其中: 按 20%税率征收	09					
按 30%税率征收	10					
按 40%税率征收	11					
稿酬所得	12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3					
综合所得	14					
经营所得	1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6					
财产租赁所得	17					
财产转让所得	18					
偶然所得	19					
其他所得	20					
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上缴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及自然人。

2. 报送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比重”为各项目数据占“合计”的百分比。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08+12+13+14+15+16+17+18+19+20+21$ (2) $02 \geq 03+04+05+06+07$ (3) $08 \geq 09+10+11$

企业所得税分行业完成情况

表 号：BM01-005-2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66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 年 月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	上年 同期	累计比上年同期		比重（%）
				增减额	增减（%）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按行业分	—					
第一产业	02					
第二产业	03					
采矿业	04					
制造业	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6					
建筑业	07					
第三产业	08					
批发和零售业	09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10					
住宿和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金融业	13					
其中：货币金融服务	14					
资本市场服务	15					
保险业	16					
房地产业	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					
教育	2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4					
其他	2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

2. 报送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比重”为各项目数据占“合计”的百分比。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08

（2）03=04+05+06+07

（3）08=09+10+11+12+13+17+...+25

（4）13>14+15+16

各项税收收入分单位完成情况

表 号：BM01-005-20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66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各项税收收入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合计	01		
首都功能核心区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城市功能拓展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城市发展新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开发区	16		
燕山	17		
生态涵养区	18		
门头沟区	19		
怀柔区	20		
平谷区	21		
密云区	22		
延庆区	2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及自然人。

2. 报送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5+10+18

（2）02=03+04

（3）05=06+07+08+09

（4）10=11+12+13+14+15+16+17

（5）18=19+20+21+22+23

私营个体经济税收情况

表 号：BM01-005-2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66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1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私营企业		个体工商户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入库税收合计	01				
其中：所得税	02				
增值税	0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个体经营单位。

2. 报送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

房地产业税收收入库情况

表 号：BM01-005-210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66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1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实际入库税款
甲	乙	1
契税	01	
房产税	02	
土地增值税	03	
城镇土地使用税	04	
个人所得税	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06	

补充资料：1. 全市涉及房地产交易（含个人缴纳）的契税（07）____万元。

2. 全市涉及房地产交易（含个人缴纳）的土地增值税（08）____万元。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房地产业经营单位。

2. 报送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增值税分行业完成情况

表 号：BM01-005-21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66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 年 月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累计比上年同期		比重（%）
				增减额	增减（%）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按行业分	—					
第一产业	02					
第二产业	03					
采矿业	04					
制造业	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6					
建筑业	07					
第三产业	08					
批发和零售业	09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10					
住宿和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金融业	13					
其中：货币金融服务	14					
资本市场服务	15					
保险业	16					
房地产业	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					
教育	2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4					
其他	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税务局税费的全部单位。

2. 报送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比重”为各项目数据占“合计”的百分比。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08

（2）03=04+05+06+07

（3）08=09+10+11+12+13+17+…+25

（4）13>14+15+16

全市分区安葬人数情况

表 号：BM01-077-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0〕66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36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月

项 目	代码	本月	1-本月累计
甲	乙	1	2
合计	01		
全市户籍人口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朝阳区	05		
丰台区	06		
石景山区	07		
海淀区	08		
门头沟区	09		
房山区	10		
通州区	11		
顺义区	12		
昌平区	13		
大兴区	14		
怀柔区	15		
平谷区	16		
密云区	17		
延庆区	18		
全市流动人口	1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登记安葬的人数。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9

（2）02=03+04+05+……+18

五、附 录

指标解释

1. 市场监督管理

期末实有数 指报告期期末历年累计核准登记注册数减去在报告期期末历年累计办理注销登记数之差。

户数 指已经领取《营业执照》或《临时营业执照》的户数。

注册资本 指申请登记或变更登记时核准的资金。

药品抽检合格率 指药品抽验合格数占总监督抽样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text{药品抽检合格率} = \frac{\text{药品抽检合格数}}{\text{总监督抽样数}} \times 100\%$$

食品生产企业 指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资质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食品流通经营者 指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外的商场超市、便利店、食杂店及食品贸易商。

餐饮服务单位 指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但不包括食品摊贩。本市目前餐饮服务许可有13个业态：

1. 特大型餐馆；
2. 大型餐馆；
3. 中型餐馆；
4. 小型餐馆；
5. 快餐店；
6. 小吃店、小吃店（现场制售）；
7. 饮品店、饮品店（甜品站）、饮品店（现场制售）；
8. 食堂；
9.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10. 中央厨房；
11. 夜市餐饮服务；
12. 乡村民俗旅游户；
13. 餐饮具清洗消毒服务。

食品市场经营者 指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食品集中交易市场以及市场内的食品经营户，同时还包括食品物流配送和无店铺食品经营者。

重点食品 指纳入区评价指标体系的八类食品，包括：蔬菜、猪肉、大米、小麦粉、食用油、豆制品、灭菌/巴氏乳、蛋及蛋制品。

2. 税 务

各项税费收入 指由税务局征缴的各项税收收入和罚没收入。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个人所得税 是对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企业所得税 是对中国境内全部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税收收入 指由税务局征缴的各项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私营企业 指在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力为基础的营利性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个体工商户 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形式。包括所有按照《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入库税收合计 指市税务局负责征收的所得税等所管辖的税种的入库合计。

增值税 指以商品或劳务销售额为计税依据并实行扣除已征税款制度的一种流转税。

3. 民 政

民政事业费实际支出 包括民政事业费实际支出、民政事业基本建设投资、社会福利基金三部分。

社会救助对象总人数 指报告期末生活在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家庭人员及国家规定由民政部门救济的特殊人员和 60 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人员等。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家庭平均收入在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城镇居民数。包括“三无”对象，失业人员和在职、下岗、退休人员等。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 指报告期末在开展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领取最低生活保障费的城镇居民家庭数。包括“三无”对象，失业人员和在职、下岗、退休人员家庭。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家庭人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 指报告期末在开展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领取最低生活保障费的农村居民家庭数。

五保户 指无法定抚养义务人，或者虽有法定抚养义务人，但是抚养人无抚养能力的；无劳动能力的；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各种收养性单位个数 指报告期末在所辖区内由民政部门主办的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人福利院、其他收养性单位，以及民政部指导的城乡社会办的各类敬老院、养老院等。

各种收养性单位的床位数 指提供食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等收养性单位报告期末床位的实际收养能力。

各种收养性单位在院人数 指收养单位报告期末实际收养的优抚对象、社会“三无”对象和自费人员的总人数。

社区服务机构数 指社区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其他社区服务设施的总和。是面向老年人及其家庭的商品递送、医疗保健、家庭保洁、日间照料、陪伴服务等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设施和突出综合服务功能，将党员活动室、就业保障网络、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室、图书室、“爱心超市”、社区捐助接收站点、警务站（室）、老年活动室、未成年人文化娱乐场所等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设施。原则上，每个社区服务站设施的最低标准是能满足社区居委会办公所需，并配置多功能社区活动场所，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在此基础上可根据社区居民的实际需求，重点强化若干类服务功能。

村民委员会成员 指依照法律规定，经选举产生的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人员总数（包括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

居民委员会成员 指依照法律规定，经选举产生的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人员总数（包括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

城市便民利民服务网点数 指某地区报告期末居委会设立的方便社区居民生活提供各种生活服务的网点，如小卖部、报刊亭、便利店等。

儿童福利院个数 指提供食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收养城镇中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儿和查找不到生身父母的弃婴与儿童，以及自费收养有家但无力照管的残疾儿童为对象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职工人数 指报告期内在福利、收养性单位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种人员。（包括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计划外用工）

老人 指 60 周岁以上的公民。

儿童 指 17 周岁（含 17 周岁）以下的人员。

登记结婚人数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审查，确认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批准登记结婚的人数总数。

初婚人数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中，属第一次结婚人数的总和。

再婚人数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中，属第二次（或者二次以上）结婚人数的总和。再婚包含恢复结婚。

内地居民登记结婚人数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审查，确认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批准登记结婚的内地居民人数总数。

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结婚件数 指在区级（或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办理的，夫妻双方或一方是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案件总数。

香港居民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的一方或双方居住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人员。

澳门居民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的一方或双方居住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人员。

台湾居民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的一方或双方居住在台湾的人员。

华侨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的一方或双方居住在国外，但仍保留中国籍的人员（含留学人员）。

外国人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的一方或双方是居住在国外或中国的外国人（含外籍华人）。

处理遗体数 指报告期内殡仪馆火化遗体的总数。

本届登记选民数 指在本年度内完成村（居）委会选举的村（社区）中，按照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发布的公告，于有效日前在村（居）民选举委员会依法登记，有资格参加投票的本村（社区）选民。

参加投票人数 在本年度内完成村委会选举的村中，以亲自投票、委托投票等形式参加选举的选民人数，从数值上，应当等于从票箱里收回的全部选票数。

自治组织 报告期末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街道办事处、建制镇、建制乡、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

养老机构床位数 指依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规定条件进行开工建设的或已经设立许可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养老机构的床位数。

百名老人养老床位数 指每百名北京市户籍老年人拥有的养老机构床位数。

养老护理员数 指在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和家庭养老床位中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的人员数。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指通过供养服务机构进行集中供养部分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占部分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的总数比例。

孤儿家庭收养人数 指按照一定法律程序，由家庭收养的孤儿人数。收养登记是中国公民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以及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及外国人收养中国儿童取得合法收养关系的必经程序，是国家通过主管部门对申请建立收养关系的当事人依照收养法律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收养关系的一项法律制度。办理收养等级的机关必须是区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满足以上收养登记程序的人数即为孤儿家庭收养人数。

城乡特困人数 是指具有本市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人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是指由本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市居民生活必须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个数 指民政部门管理的，为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和帮扶的机构数。

4. 民宗

安葬人数 指北京芦井回民公墓登记安葬的人数。

